

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 厂项目特许经营

招标文件

招标人：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廖海 (签字或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编制人：吴资 (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		
标段（包）名称	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太平镇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自筹资金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特许经营者通过运营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太平镇农业产业园内企业产生的所有污水。</p> <p>2、规模：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为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建设地点位于罗定市太平镇腾笔村大汶塘，建设规模为处理量 3000 吨污水处理厂 1 座，规划用地面积 6784.2 平方米，约 10.2 亩。本项目日处理 3000 吨污水的规模，可全面覆盖产业园运营期污水排放量，通过专业化处理工艺去除污染物，从源头阻断污染链条，保护太平镇水系生态环境及区域土壤质量，为农业生产提供安全的生态基础。项目建设时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4/26-2001）设计，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与环保技术，确保处理后各项指标达标，满足环保部门常态化监管要求。</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2808.45 万元，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1550 万元。</p>		
招标内容	罗定市人民政府授权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并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特许经营者负责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工期（交货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15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相关权益（包括使用权和经营收费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之日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若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p>
--	--	--

		<p>注：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牵头方（或主办方），并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p> <p>2) 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办理。</p> <p>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p> <p>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出具，其中“投标人”一栏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名称并签字盖章；</p> <p>②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或主办方）签字、盖章。</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p>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p>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线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4月11日0时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7日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太平镇府前路68号	
招标人联系人	张文燊	联系电话	0766-3271118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12层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吴赞	联系电话	021-60203070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赞	联系电话	021-60203070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66-388823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已获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p> <p>注意事项：</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p>			

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2648788988；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特许经营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特许经营期限”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	<p>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太平镇府前路 68 号 联系人：张文燊 电话：0766-327111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吴赞 电话：021-60203070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太平镇。
1.1.5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特许经营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 <u> / </u> 。 2. 财务要求： <u> / </u> 。 3. 业绩要求： <u> / </u> 。 4. 信誉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5.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采用数值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特许经营权投标报价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提供的特许经营权费用 1550 万元，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费用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一、要求</p> <p>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p> <p>2、缴纳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p>

		<p>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成功后, 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 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 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 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 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 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 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 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云建通〔2024〕20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AAA级的, 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6	投标文件解密	<p>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 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p>

		<p>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p>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7.8.1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5.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5.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5.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6.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包括:前期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以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为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0.8.1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	--	---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特许经营期限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特许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特许经营协议；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特许经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

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中标人签署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前，需向招标人递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3.2.5项规定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投标报名登记IP和投标文件CA解密IP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特许经营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60 分 资信标：20 分 经济标：20 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 分)	详见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20 分)	详见附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20 分)	详见附件《经济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程度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理解程度和认识程度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现场的了解程度，项目现状及概况理解；②服务内容及要求认识；③运营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p> <p>1、对项目理解和认识程度完整且深刻、切合实际，得[8, 10]分；</p> <p>2、对项目理解和认识程度基本完整，较为深刻，基本切合实际，得[5, 8)分；</p> <p>3、对项目理解和认识程度的完整性深刻程度一般，切合实际程度一般，得[1, 5)分；</p> <p>4、对项目理解和认识程度的完整性较差，不符合实际，[0, 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2	财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资金筹措及融资方案、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评价进行评审：</p> <p>1、资金筹措及融资方案的合理可行，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评价的完整合理，得[8, 10]分；</p> <p>2、资金筹措及融资方案的基本合理可行，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评价的基本完整合理，得[5, 8)分；</p> <p>3、资金筹措及融资方案的合理可行性一般，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评价的完整合理性一般，得[1, 5)分；</p> <p>4、资金筹措及融资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较差，项目全生命周期财务评价的完整合理性较差，得[0, 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3	运营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善、极具实用性，得[8, 10]分；</p> <p>2、方案较完善、较具实用性，得[5, 8)分；</p> <p>3、方案可行，但内容欠完善，得[1, 5)分；</p> <p>4、方案欠合理，得[0, 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4	收费管理及保障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园区入驻企业污水处理费的收费管理及保障措施、账务管理及监督方案进行评审：</p> <p>1、收费管理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账务管理清晰完整，收费监督到位，得[8, 10]分；</p> <p>2、收费管理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p>

			<p>账务管理完整，收费监督基本到位，得[5,8)分；</p> <p>3、收费管理及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账务管理不清晰，收费监督不到位，得[1,5)分；</p> <p>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5	移交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移交内容 ②移交的时间计划 ③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计划及措施 ④保证措施）：</p> <p>1、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8,10]分；</p> <p>2、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5,8)分；</p> <p>3、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5)分；</p> <p>4、方案欠合理、针对性差，得[0,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6	合理化建议	10分	<p>对运营方案、优质服务、安全运营、风险规避、应急预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条得2分，最多得10分。</p>
合计		60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人员配备	1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给排水类或环保类高级职称的,得10分; 具有给排水类或环保类中级职称的5分。 注:①投标人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②投标人需提供其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	10分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优秀的得10分; 2、企业管理制度较为齐全,管理措施较好的得7分; 3、企业管理制度一般,管理措施一般的得3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合计		20分	

经济标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p> 报价得分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分值 (20分) </p> <p> 对于有效的投标单位,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单位的特许经营权投标报价定义为评标价(以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评标价的最高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20分(基准分); </p> <p>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p>
------	--

1 评标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1）投标报价（由高到低）；（2）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4）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低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3.3.5.1 若投标总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数字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作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设置了增加或减少投标总价弹性条件的标价（即非固定唯一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经算术校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6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招标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招标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投标人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转让费
特许经营权	1 项	15 年	1550 万元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

2、项目实施地址：罗定市太平镇腾笔村大汶塘。

3、建设内容及规模：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为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建设地点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大汶塘，建设规模为处理量 3000 吨污水处理厂 1 座，规划用地面积 6784.2 平方米，约 10.2 亩。本项目日处理 3000 吨污水的规模，可全面覆盖产业园运营期污水排放量，通过专业化处理工艺去除污染物，从源头阻断污染链条，保护太平镇水系生态环境及区域土壤质量，为农业生产提供安全的生态基础。项目建设时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4/26-2001）设计，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与环保技术，确保处理后各项指标达标，满足环保部门常态化监管要求。

4、项目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云浮市委、市政府及罗定市委、市政府的最新决策部署，保障产业园污水的规范妥善处置，有效盘活地方政府存量资产，根据罗定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罗定市拟将辖区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设立为特许经营项目，并依法公开转让。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尚未正式开始运营，为确保污水处理厂从运营初期就确立经济效益优势、技术与管理优势、风险控制优势等，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引入专业市场化企业进行规模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试错成本。专业市场化企业标准化与规范化操作，保证处理效果与运营稳定。

(二)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及期限

1、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1) 收费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等，由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向太平镇农业产业园入驻企业即本项目使用者收取。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通过污水

处理收入收回成本并实现合理回报。

本项目为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项目，对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一般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园区入驻排污企业和项目污水处理成本，确定具体的计量和征收标准。

根据《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广东省污水处理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有收费依据，因此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经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向本项目服务使用者收取服务费，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标准按适用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相关批复等执行。结合以上园区收费情况和本项目相关成本分析，支付标准暂定为现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平均价格 5.0 元 / 立方米。

（2）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运营的质量和效率，有效提升资源利用率，加大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力度，优化政府债务结构，本项目实施机构及资产所有权人有意将污水处理厂项目资产经营权有偿转让给一家具备先进技术和能力的专业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由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一体化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项目资产。本项目为存量项目，短期内无改扩建需求，综合考虑项目合作范围、资产权属等情况，本项目采用的运作方式为转让—运营—移交（TOT）。

（3）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特许经营者通过运营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太平镇农业产业园内企业产生的所有污水。

2、特许经营权期限：15年。

（三）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特许经营权投标报价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提供的特许经营权费用 1550 万元，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费用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三、运营服务要求

（一）项目运营目标

本项目应达到 3000 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范围的所有建（构）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应按考核标准进行运营维护。出水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表 1 主要设计出水水质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值 (mg/L)
1	PH	6-9
2	COD	≤40
3	BOD5	≤10
4	SS	≤10
5	TP	≤0.5
6	TN	≤15
7	氨氮	≤5 (8)
8	大肠杆菌	≤1000 个/L

注：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运营安全保障要求

1、设施安全

设计和建设应遵循相应的标准，确保设施结构的强度和稳定性。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和损坏，保证设备完好。采用先进的检测监控技术，对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数据记录。

2、运行安全

制定严密的操作规程，确保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为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护目镜、口罩、手套等。合理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防止有害气体的泄漏和污染。

3、防止事故扩散

危险物品需要专门存放，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等措施。建立健全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演练机制，提前做好事故应对准备工作。

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及时的处置和整改，确保事故不会对环境和周边人群造成进一步的危害。

4、处理污泥的安全

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规范处理，严禁倾倒入河流或者环境中对污泥进行储存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其不会泄漏或者产生异味等污染。

项目用户需求未尽事宜最终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
厂项目特许经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目录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 页码
1				
2				
3				
4				
5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报价参与竞争获取该项目特许经营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现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我方承诺：

1. 我方同意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在 120 日历天 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贵方的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在评审、定标期间签署的所有备忘录均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太平镇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履约保证金。
5. 我方保证不会在投标过程中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我方涉嫌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招标方有权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报价表》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特许经营权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为 15 年	

注：

1. 投标单位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印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表》，并对上传的文件资料承担责任，如未提供报价表或报价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此次报价无效。

3. 投标单位的特许经营权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提供的特许经营权费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及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5) 联合体投标的，每一联合体成员填一张表，并附上述相关证明资料。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拟投入的人员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现职务	本项目职责分工	专业工龄	备注
		如：总负责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贵单位（收款人开户名称：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帐号：3100 1626 0060 5000457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特许经营协议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特许经营协议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特许经营协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履行出资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承担本项目总体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执行。

②_____（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工作，具体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执行。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

格式八、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评分标准内容）

- 1.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